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 GGZC2024-C3-210397-GXJW

采购单位 (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 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4-C3-210397-GXJW

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平南县人民医院有医疗污水处理站 2 座，处理污水能力约每月 17000 吨。处理水质达到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2) 供应商负责派遣驻点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全天候专业管理（全年 365 天每天有人值守）。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用）。

(3) 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维修，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详见附件 4）。



(5) 供应商负责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范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按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有新增规定和检测增加,可后续再另行补充协议)(详见附件5)。

(6) 供应商现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

(7) 供应商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8) 供应商全年全天有人值守,并做好日常记录。

(9) 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

(10) 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供应商出现一年中连续3次以上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制度报采购方备案。

(12) 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

(13) 在供应商运营期间,除日常维护外,对现有设备进行大修以及进行更换时,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现有设备大修和报废设备更换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在供应商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该维修、装修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

(15) 在供应商运营期间,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添加新设备,供应商应将添加新设备



的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经过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添加新设备及土建的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16) 在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婚育状况证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污废水处理工）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方报备。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方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另外，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供应商负责。

(17) 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18) 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台账记录和日常保养、维修。

(19) 工作项目

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采用“全权委托负责制”，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每日工作项目：

①常规余氯检测和 PH 值检测；②清理污水站格栅池的垃圾；③检查出水池液位是否正常；④检查设备及调节池内的水位控制器动作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调整；⑤检查控制柜的所有手动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故障应及时排除；⑥检查控制柜内的继电器）接触器）短路保护器



等电气元件技术性能是否良好，如有误差应及时报修或调整：⑦检查控制柜的液位信号)工作指示信号及报警信号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更换；⑧检测几点设备的工作运行电流并作记录，如有异常及时检查原因；⑨检查并调整设施的废水处理量；⑩检查污水站中的所有工艺管理，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如有异常应及时修复：(11)检查污水站中所有阀门是否运行正常，并及时维护；(12)清理污水站中的垃圾，并保持地面和箱体清洁干净。

每月工作项目：

①清理水泵内的污物以防堵塞；②调整和加固水泵底座螺丝；③检查电机绝缘电阻并作记录；④检查水泵提升链条是否牢固可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⑤出具月度或季度监测报告。

每年工作项目：

①对设备系统每年一次大保养：
②每年按综合医院医疗废水监测出具年度监测报告。

(20) 关于污水处理站出现紧急事件到场事件要求

针对污水处理站会出现的消毒药品泄露、设备故障、污水处理不达标等一系列紧急事件，供应商保证现场应急人员将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应急指挥小组和物资组将携带好设备和应急物品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设备等问题，保证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21) 污水检测项目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898800.00）人民币。

5、付款方式

污水处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每季度固定费用支付；采购方应在项



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每季度初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污水处理费。双方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确认报告后，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 3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履约保证金：无。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附件 3）。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医疗污水处理站 2 座，处理污水能力约每月 17000 吨，现采购医疗污水站运营服务一项。

10、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污水池主体结构损坏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甲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每天按开具发票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3、如因本合同未注明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或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求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及公章： 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甘昆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2121
联系电话：07757835969	联系电话：07715314366
	开户名称：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2102111009201253914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27	

